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蔡連鴻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熊敬柳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郭思治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載於本通告第2項擬議決議案)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4 就上文第6項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文件內。
-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而定。
-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